

证照编号 620724202600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207242026YG00076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9月23日



工程代码: 2501-620724-04-01-534832
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用地单位	高台县安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高台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（注：南湾片区）
批准用地机关	高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高政资用字【2026】37号
用地位置	高台县解放南路西侧（南湾村）
用地面积	4637.6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南北楼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8163.95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7263.7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900.23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高自然资源 规条【2026】12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； 2.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